

嘉義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1. 委託嘉義縣義竹鄉東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辦理 113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辦理期程總計 26 小時。 2. 委託嘉義縣外婆橋教育關懷協會辦理「113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辦理期程總計 22 小時。 3. 委託社團法人嘉義縣扶緣服務協會辦理「113 年新住民多元文化交流暨社區種子培力班」，辦理期程總計 35 小時。	1. 本課程計畫除將提供新住民與家人相處溝通之道、知識技能、引導新住民與本國婦女文化交流，並安排新住民、家人與台灣姊妹參訪台灣名勝古蹟及體驗農事 DIY 手做甜點、融入台灣美食料理實作。 2. 本課程內容將提供新住民：(1)教育第二代子女對話技巧、世代溝通及陪同孩子閱讀、舞動健康等親職教育內涵。(2)認識與體驗台灣風俗民情、製作本土披薩、走訪台灣山林及走訪台灣鳥獸 昆蟲動物。 3. 種子培力班以「多元文化交流」為目標，培力新住民成為文化講師(分享者)所需具備之相關能力，使其能投入社區服務、促進多元文化交流。
				教育處 (學習中心)	1. 本府新住民學習中心開辦各項多元文化學習活動：走讀社區教育、閩南語課、多元文化國際日，技能輔導及家庭教育課程計4班，來輔導新住民生活適應及技	1. 透過開設各項技能輔導、家庭教育課程、法令宣導課程、配合國家政策發展、社區教育等，提升新住民生活適應能力，協助融入家庭生活、社會適應，並鼓勵新住民進入職場以其

嘉義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計辦理 5 項活動(微型創業大小是、新女力崛起-多元文化講師培訓、職涯啟航、通譯暨關懷員培訓)，8 場次，計 198 人次。 5. 家庭支持活動，共計辦理 4 項活動(好運龍總來年菜教學體驗活動、嘉義縣 113 年-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新住民)尋找媽媽的味道實施計畫)5 場次，計 210 人次。 6. 進行社福宣導，共計 8 場次，計 1,347 人次。 7. 新住民中心網頁及粉絲專頁 113 年 1-6 月共計 15,883 人次瀏覽。	會福利資源等。 4. 針對新入境之新住民與家庭提升家庭成員互動關係，了解雙方多元文化，並了解中心服務項目。 5. 辦理以家庭為中心，辦理團體方案以支持新住民生活適應及成長。 6. 辦理個人支持方案，培力新住民個人成長，已通譯暨關懷員身分協助社會工作者。 7. 透過網際網路傳遞相關活動訊息與各項資訊，使新住民增加求助管道，並讓社會大眾認識、關心多元文化的相關訊息。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辦理新住民中心專業人員外部督導及個案研討：共計 2 場次，11 人次參與。	透過多元之督導制度，有效督導服務專業之介入狀況，以保障個案得到最佳服務。並邀請專業師資，提升工作人員對於新住民服務的品質，加強處遇計畫、服務技巧等。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本縣共成立 9 處社區服務據點，共計服務 9,993 人次，相關如下： (1)提供關懷與訪視：共計電話關懷 1,749 人次、家庭關懷 828 戶。 (2)社區居民來點：共計 1,590 人次。 (3)辦理多元服務方案：共計辦理 138	1. 社區服務據點： (1)藉由社區式的據點服務，提供各項支持性服務內容。 (2)建構社區資源網絡，宣導新住民家庭服務之必要性，增加社區住民互動機會，以降低社會之疏離感，增進社會互

嘉義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場次，服務 5,826 人次。	助之功能。 (3)擬定據點扶植計畫，導入外部資源強化據點能量。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上半年度新住民中心共計協助 7 案次媒合法律諮詢服務(法扶、公所律師、線上法律諮詢、地院卷宗調閱等)。	提供臨櫃諮詢或者來電詢問有關民事、刑事等法律問題給予協助或者提供法律資源及轉介協助。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今年共辦理 4 場通譯人才培訓，其中課程包含通譯人才培育訓練班： (1)通譯人員：	透過訓練持續開發嘉義縣社會福利服務之通譯人才，並讓過去已投入之關懷員，分享過去服務經驗，使新進關

嘉義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核心課程班 1 場次、升等資格鑑定場 1 場次。 (2)關懷員培育訓練班 2 場次。 2. 進行通譯計關懷服務，1-6 月共訪視案戶，73 案戶，及 47 通關懷電訪。	懷員瞭解助人技巧；並於在職訓練中持續訓練關懷員專業知能，像是關係建立、溝通技巧、社政業務等。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社會局	補助游○萍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113 年度 1-6 月補助 2 人次，每月 14,230 元，共計 28,460 元。	照顧遭逢特殊境遇之設籍前新住民，扶助其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13 年 1 至 6 月建卡共完成 37 人，其中印尼 3 人、泰國 1 人、菲律賓 2 人、越南 20 人、新加坡 1 人、大陸 10 人。	經由婦幼健康管理系統完成新婚新住民資料建卡，俾利後續追蹤及服務。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13 年 1 至 6 月補助未納保產檢個案 14 位。	提供新住民孕婦產前檢查服務。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一)健康照護管理：複合式健康篩	(一)健康照護管理：於各鄉鎮辦理健

嘉義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檢：3 場、3+1 行動醫療：87 場，共計 90 場。 (二) 潛伏結核感染篩檢治療： 1. 全年抽血檢驗 996 名新住民，發現 153 名潛伏感染者，其中 1 名確診結核病案，120 人加入預防性治療，阻斷社區傳染。 2. 辦理 1 場次宣導記者會並製作越南語與印尼語宣導文宣。 3. 潛伏感染者胸部 X 光如排除結核病，則轉介潛伏治療，並納都管理，降低日後發病機會。 4. 製作多國語言宣導影片 1 式。 (三) 心理衛生中心 1.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相關衛教宣導 1 場/受益人數 25 人。 2. 已製作 2 款心理諮商單張(印尼版、越南版)。	康篩檢活動，鼓勵新住民參加，促進健康管理。 (二) 潛伏結核感染篩檢治療： 1. 結合縣府各局處(如民政、社會局與教育處)、NGO 團體等辦理宣導衛教。 2. 提高誘因，如抽血篩檢可得 300 元禮券，陽性者完成預防性治療可得 3000 起禮券。 3. 陽性治療者，提供都治服務，確保服藥不中斷並觀察副作用情形。 4. 邀請在臺中國大陸、印尼、越南、泰國與柬埔寨人士用母語宣導潛伏結核感染篩檢與治療，並錄製影片鼓勵在臺新住民篩檢。 1. 113 年 4 月 20 日結合嘉義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嘉義縣新住民婦幼關懷協會，至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縣服務站，提供新住民及其親屬相關可運用心理衛教資源及心理支持服務管道衛教宣導。 2. 製作文宣圖卡運用

嘉義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於心官網、臉書及通訊群組進行衛教宣導。嘉義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官網心理諮商衛教單張下載網址: https://cyshb.cyhg.gov.tw/cmhc/News_Content.aspx?n=8239&s=1124732 。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青處	1. 受理新住民求職計登記 75 人，媒合成功 42 人。職務多為製造業及餐旅業(多為作業員、服務人員) 2. 預計 113 年 8 月 4 日辦理新住民就業促進宣導活動。	嘉義縣 18 鄉鎮，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於本縣市轄區設置二個就業服務台於各鄉、鎮公所，服務在地新住民就業服務諮詢、簡易勞動法令諮詢及協助新住民工作媒合，並依個別需求運用就業促進措施及職業訓練，幫助新住民穩定就業。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青處	截至 6 月底職業訓練已開班 5 班，新住民共計 2 位參加訓練：手作點心烘焙訓練班(特定對象)2 位。	1 班已結訓、4 班在訓中，其餘班級將陸續開訓。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青處	本處業於 113 年 5 月 7 日假達和鹿草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嘉義縣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共計 91 人參加。	1. 本處業於 113 年 5 月 7 日假達和鹿草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嘉義縣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共計 91 人參加。 2. 提供育嬰留職停薪復職相關資訊予勞工及相關企

嘉義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業知悉。
提升教 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學習中心)	本府新住民學習中心多元文化學習班辦理親子、夫妻共學成長活動1-6月份共10場。	1. 協助新住民家庭和諧關係的建立及幫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課後輔導及免費才藝課程協助。 2. 多元文化學習班聘請新住民姐妹發揮自己的專長來當講師，號召許多新住民姐妹彼此分享心得，且能達到增能賦權，讓自己的生活更充實、更精采。 3. 參加多元文化學習班之學員，對於開設的課程都表達高度興趣、參與度也相當高，更會攜帶家人（新二代、老公、公公及婆婆）來一起學習參與學習成長。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家教中心)	1. 辦理 2 場次新住民「尋找媽媽的味道」活動，合計共有 72 人次參與(男生:22 人、女生:50 人)。 2. 辦理 3 場次「愛相隨-駛向幸福彼岸」活動，合計共有人次 91 參與。(男生:28 人、女生:63 人)。	辦理新住民親子同作家庭鄉菜學習活動、親職教育講座，透過親子分組及共學體驗模式，融入多元文化宣導，促進各家庭瞭解原生家庭特色文化，協助家有學齡兒童之新住民家長探索與省思自己的教養觀，增進學童對家人的關心和感恩之情。

嘉義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社教科）	113 年度核定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計 4 校 5 班。	培養新住民聽、說、讀、寫等基本識字能力，以增進生活適應所需之語文能力。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社教科）	委由新埤國小於 113 年年 7 月 29 日至 30 日假本縣人力發展所辦理成人教育師資培訓研習，共計 12 小時。	每年持續辦理成人教育師資培訓研習，強化教學技巧、學習評量及師生溝通模式及培養教師具備相關專業知能等相關專業知能，以培養優秀成人教育教師。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學習中心）	教育部核定本府 113 年度新住民學習中心實施計畫總經費 88 萬 8,000 元，教育部補助款 79 萬 9,200 元，本府自籌 8 萬 8,800 元。	1. 持續辦理新住民學習中心，充實基本生活知能，增進生活能力及融入社會，並藉由多元文化的學習課程，去尊重、包容不同文化背景，提升新住民對自我文化之認同感。 2. 提供新住民姐妹便利學習、心靈寄託與凝聚的空間。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學特科）	6 校辦理 113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畫（越南語 5 校、印尼語 1 校），約 125 人參加。	開辦多元文化傳承課程，結合學校特色規劃並配合有效教學策略，使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言及文化，進而形成語言文化資產、傳承文化。

嘉義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學特科、教發科）	委請 2 校（新埤國小、太興國小）辦理 113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之子計畫（四）經費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預計約 370 人受惠。	購置新住民教材，如圖書、大圖、翻翻牆、東南亞特色文物等。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營造多元學習環境。結合節日體驗不同的文化及相關藝術製品的由來及實作。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學特科）	本縣所屬學生參加：「內政部移民署 112 學年度新住民與其子女培力及獎助（勵）學金計畫」獲：特殊才能獎勵金 3 位、優秀獎學金 112 位、清寒助學金 74 位，合計共 189 位。	激勵本縣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子女努力向學，同時協助減輕其家庭生活負擔。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嘉義縣兒童發展通報中心辦理宣導篩檢諮詢辦理 3 場次，共計篩檢幼兒 48 位，其中新住民子女篩檢人數 5 位。 2. 本期 1-6 月受理新住民通報人數佔總通報數 6.2%。	1. 嘉義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至本縣衛生所、托育資源中心等單位進行巡迴篩檢服務。 2. 運用 Taipei-II 多國語言版，有助於新住民家長瞭解子女發展現況與掌握兒童發展里程碑。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本期提供新住民子女個案服務數： (1) 個案父母一方或雙方為新住民者 92 人，其原籍如下：大陸 18 人、越南 58 人、印尼 10 人、泰國 1 人、柬埔寨 1 人、菲律賓 1 人、韓國 1 人、	委託嘉義基督教醫院辦理本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提供個案服務。 1. 通報、諮詢、輔導、宣導及個案管理等服務，使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長獲得連續性的支持服務，建立社區民

嘉義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馬來西亞 1 人。 (2) 個案管理服務之新住民家庭比例佔 8.5%。 2. 提供新住民子女療育服務： (1) 醫療復健 43 人。 (2) 就讀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66 人。 (3) 安置於身心障礙日間托育機構/學前特教學校 3 人。 (4) 到宅及時段療育 3 人。 (5) 到園巡迴輔導 36 人。	眾對早期療育之正確認知與概念。 2. 辦理研習、培訓、親職教育等活動，以建立專業團隊合作模式及提升家長教養發展遲緩兒童能力。 3. 建置轉銜服務模式，使屆學齡發展遲緩兒童獲得完整轉銜服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 育 處(學 特科)	2 校辦理 113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之子計畫(五)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小團體活動)，約 60 人參加。	由專業教師或心理師帶領，透過小團體活動方式(性別平等小團體、情緒人際小團體等)提升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輔導其在校之生活適應與學習適應；接納、關懷及尊重不同族群。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社會局	1. 113 年度共有 24 間民間單位配合。 2. 1-6 月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含新住民家庭)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共 213 戶、585 人。	新住民子女由於語言及文化上的先天差異，在教養子女方面的條件較本國的父母需要花更多的功夫。幫助新住民孩子找到自己的定位，恰逢暑假期間，故透過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引導孩子們一起討論這個議題，透過課程，讓孩子們明白，國籍及身分並不會影響一個人存在的價值及外顯行為表現。
	六、辦理教師新住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校辦理 112 年度新	分享實務經驗，增進

嘉義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學特科)	住民子女教育經費之子計畫(二)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約 40 人參加。	教師多元文化認知及素養，如何融入多元文化議題、規劃學校及班級多元文化特色課程，帶領孩子認識各地文化風貌，營造校園多元文化氛圍。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學特科)	113 年甄選活動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委請單位尚未公布，目前尚未開放報名。	倡導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為起點，鼓勵親子共學，養成學生喜愛閱讀、認識自我，透過繪本學習，培養學生知識的活用，發展解決問題與獨立思考的能力，促進國際族群融合及多元文化之傳承與創新多元智能的展現。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學特科)	華語文扶助課程：3 校以計畫方式申請；3 校於「跨國銜轉學生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通報 3 位跨國銜轉學生，越南生 2 位，澳洲生 1 位。	1. 加強新住民子女華語文聽說讀寫基本能力，協助改善人際關係，提升生活適應及學習能力。 2. 由系統資料得知學生華語基本能力，並以專案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經費補助「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及時協助提升華語能力，融入學校生活。
				社會局	供新住民脆弱家庭訪視服務：113 年 1-6 月共計統計服務戶數共 31 戶，電訪 141 次、面訪 94 次。 民雄：共 7 戶，電訪 35 次、面訪 27 次。 朴子：共 11 戶，電訪	本縣設有 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社區為概念，針對新住民屬脆弱家庭家戶需求提供相關處遇及資源，建立家庭或個人之社會支持系統，包含如下：提供關懷訪

嘉義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5 次、面訪 30 次。 布袋：共 1 戶，電訪 5 次、面訪 3 次。 水上：共 8 戶，電訪 49 次、面訪 22 次。 中埔：共 3 戶，電訪 16 次、面訪 6 次。 竹崎：共 1 戶，電訪 11 次、面訪 6 次。	視、就學扶助、活動邀約、陪同就醫、課後輔導、就業服務、經濟協助、物資提供、法律諮詢。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局	受理通報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共 502 人次，提供保護扶助人次為下： (1) 諮詢協談：399 人次。 (2) 庇護安置：被害人 0 人次。 (3) 陪同出庭：5 人次。 (4) 法律扶助：74 人次。 (5) 子女問題協助：9 人次。 (6) 聲請保護令：3 人次。 (7) 心理諮商輔導：2 人次。 (8) 轉介目睹服務：6 人次。	針對個案服務需求提供諮詢協談、法律扶助、就業服務、陪同報案偵訊、陪同出庭、經濟扶助、通譯服務、協助聲請保護令、子女問題協助、轉介目睹兒少輔導及其他項目等。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為強化第一線服務人員對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認知，落實員警人身安全、家暴防治及多元文化敏感度認知教育訓練，本局於 113 年 1 月 23 日辦理 1 場次員警人身安全及家暴防治認知教育訓練數位學習課程，參訓人員共計 116 人。	本局每年度均辦理本項教育訓練工作，提升員警人身安全、家暴防治、多元文化認知及處理是類案件敏感度，113 年 1-6 月份員警處理是類案件無重大疏失情形。

嘉義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新住民個案受理通報共 25 案。 (1)大陸及港澳籍：提供庇護安 0 人。 (2)外國籍：提供庇護安置 0 人。	1. 結合社團法人嘉義縣生命線協會辦理，婦幼緊急庇護服務，提供家庭暴力被新住民害人緊急保護安置，原則上以 30 天為限，但情況特殊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延長之。 2. 為因應新住民對本國法律不熟悉，如發現新住民有受暴事實，協助聲請保護令，並提供多國語言（簡體、印、越、東）版人身安全手冊，供家暴被害人索閱。 3. 結合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助案主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等問題。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家庭暴力和性侵害防治及婦幼人身安全宣導： 1. 辦理 63 場次。 2. 參加人次 1,779 人次。	1. 辦理家暴防治及人身安全宣導，宣導內容係以婦幼安全為重點（性侵、性騷、家暴防治），加強自我保護意識並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之觀念。 2. 運用講座、活動及社區等方式宣導，民眾對於有獎徵答方式回應熱烈，另以社區宣導受益人次最多。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嘉義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教育處(學習中心)	3 校辦理 113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之子計畫(三)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約 245 人參與。	1. 舉辦新住民文物展覽及導覽活動，讓師生了解外國文化特色，並喚起新住民子女飲水思源情操，促進親子間對文化的溝通、認同與接納。 2. 運用異國美食體驗課程等，讓參與者

嘉義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資訊。					了解新住民國家飲食、樣態。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辦理宣導場次共計 11 場次，共計 473 人次參與。	結合社區及民間團體進行宣導，將多元文化理念傳達至社區。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